

2020

第七十二期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 宝洁公司商标权纠纷案件评析

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

2020年10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第四次修改《专利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新法将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以下是修改涉及到的三大方面以及相关具体内容：

1. 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a. 提高专利侵权赔偿

- 对故意侵权行为实行1至5倍的惩罚性赔偿；
- 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b. 完善举证责任

- 明确为确定赔偿金额，法院可责令侵权人提供侵权获利的相关证据；

c. 完善专利行政保护

- 对于专利侵权纠纷，加强了行政保护的措施和手段；
- 对于专利假冒行为，提高违法所得的罚款最高倍数为5倍，对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罚款的法定上限由20万元提高到25万元；

d. 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

- 对发明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不合理延迟，经权利人请求，可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 对于创新药，最多可以延长5年专利权期限，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14年；

- e. 新增关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程序的规定

- 如果在药品审批过程中出现专利纠纷，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即国知局）作出行政裁决；

2. 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 a.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明确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处置权，鼓励实施产权激励制度，促进技术创新；

- b. 引入开放许可制度，允许专利权人公开寻求普通许可（该制度不适用于独占或排他许可），在许可实施期间，可减免专利年费；

3. 完善专利授权制度

a. 外观设计专利

- 将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从10年延长到15年；
- 引入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 接受本国优先权（自在国内首次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

b. 增加适用新颖性宽限期的情形

-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发明创造可以享受6个月的新颖性宽限期。此项修改是由新冠疫情引发的，这也将为今后在其他紧急状态或特殊情况下的适用提供空间。另外三种享有新颖性宽限期的公开情形是：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中首次展出；2) 在规定的学术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14部门发文, 集中治理网上卖假货, 惩处直播带货等违法犯罪行为

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前,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4家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20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 决定于10月至12月开展2020网剑行动。

2020网剑行动围绕做好“六保”工作、落实“六稳”任务, 以落实《电子商务法》为统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 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通知》明确2020网剑行动重点任务包括: 落实电商平台责任、重拳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集中整治网上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整治社会热点问题等。

下一步,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 加强工作督促指导, 积极推动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不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

日本专利局将支援本国中小企业打击国外侵权产品

来源: 中科院知识产权信息 作者: 中科院IP信息 编译: 卢雨欣

2020年10月, 日本专利局称, 为保护本国中小企业在海外的正当权利, 日本专利局将支援本国企业打击国外侵权产品, 支援对象为在国外已取得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 以及中小企业占2/3以上的企业团体等。

日本专利局将以发放补助金; 协助调查侵权产品的流通路径以及制造商; 以调查结果为基础, 出具对侵权企业、个人的警告书; 进行行政侦查揭露并禁止侵权品通过海关; 删除贩卖侵权产品的网站等方式进行支援。

日本专利局指出,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日本中小企业开始进入国外市场, 打击外国侵权产品的意识也日益高涨。对此, 日本专利局认为, 中小企业在对应国家取得知识产权是极为重要的。但是, 维权活动费用高昂, 对中小企业而言负担较大, 为此, 日本专利局决定联合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宝洁公司商标权纠纷案件评析

付奕昌

案件信息：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号：(2020)粤0604民初2787号

原告：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被告：佛山市行利盈信贸易有限公司、朱某等人

基本案情

宝洁公司(英文名称:Procter & Gamble)创始于1837年,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巨头之一,“汰渍”、“碧浪”是其旗下洗涤产品的著名品牌,也是全球最大的洗衣粉品牌之一,汰渍、碧浪洗衣粉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现已成为该领域家喻户晓的知名商品,并且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

被告佛山市行利盈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利盈信公司”)及朱某等人自2017年起从案外人购入假冒汰渍、碧浪品牌洗衣粉销往珠三角周边超市及批发部,以低价批发销售假冒商品牟取暴利,被告行利盈信公司及朱某等人被国家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判决被告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由于行利盈信公司及朱某等人销售假冒汰渍、碧浪品牌商品的行为,即便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也不影响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为此,嘉贤律师事务所代理宝洁公司提起民事侵权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判决朱某等人赔偿宝洁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521600元。

法院认定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刑事判决中虽以刑法相关单位犯罪条款对被告朱某处以刑罚,但结合上述生效刑事判决查明及认定事实看,被告朱某系行利盈信公司实际经营者,其明知相关品牌洗衣粉进货价低于正常市场价且有客户投诉其销售的洗衣粉存在假冒的情况下仍组织员工进货并销售,其主观上对行利盈信公司的上述侵权行为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其次从上述刑事判决中查明

被告朱某销售有含假冒注册商标及其他品牌等商品的事实看，被告朱某与行利盈信公司侵权行为客观上存在行为分担；且行利盈信公司系被告朱某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与行利盈信公司的利益高度趋同，因此，被告朱某抗辩认为其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是履行公司职务行为不成立。

典型意义

本案的难点在于，本案提起诉讼立案时，作为行利盈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某立即注销了行利盈信公司，试图逃避民事侵权的赔偿责任，而鉴于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归责原则不同，若行利盈信公司被注销后，即法律主体不存在后，则无法将民事侵权的赔偿责任锁定在商标侵权的实际利益获得者朱某身上，无法获得经济损失赔偿。

如何让背后实际侵权获利者承担赔偿责任是本案核心重点，为此，嘉贤律师事务所付奕昌律师和梁海燕律师从“共同侵权”的角度切入，认为行利盈信公司与朱某存在共同侵权并应为此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案件事实分析，朱某明知进货商品为假冒商品仍然销售牟利，且朱某作为行利盈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行利盈信公司的侵权行为均是由朱某实际控制、主导下实施的，朱某主观上对行利盈信公司的侵权行为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而朱某本人也作为实际销售者独立实施了销售假冒商品的侵权行为，其属于个人行为，非公司行为，即客观上也存在侵权行为。由此可知，行利盈信公司与朱某都是作为实际侵权行为的销售者，构成共同侵权，应负连带责任。

最终法院采纳并支持原告代理律师的主张，由此，即便行利盈信公司注销了，本案商标侵权的实际利益获得者朱某也要对行利盈信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不可逃避的连带责任，朱某通过注销公司以逃脱法律制裁的意图彻底落空。

